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566

10位ISBN编号：7503686561

出版时间：2008年9月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星野英一

页数：324

译者：冷罗生,陶芸,黄育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gt;&gt;

## 前言

该书是为了方便读者更好地学习民法而编撰的一本帮手型书籍。

它分为12讲。

本书的内容最初是为了满足《法学教室》杂志的各种名目(有的为特集的序论, 有的为常设栏目)而编写的。

虽然本书收集了不同性质的内容, 但笔者认为它与书名相吻合。

书中很多内容登载在《法学教室》杂志时曾采用了与编辑对话的访谈录方式。

当然, 我本人也以对话体的形式写了一些内容。

同时, 将论文形式的文章改为对话体的也不少。

但是, 涉及日本民法学说历史的第三部分(PART 3)中的第2款, 我们认为使用对话体形式不太恰当, 所以, 仍然采用了书面体的形式。

该书旨在为大学生或者自学民法的读者提供帮助。

它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 在第二部分(PART 2)中, 从第3讲至第7讲, 围绕教科书的教与学方法, 阐述了学习民法, 不仅要从纵向, 而且也要从横向层面来加以学习的观点。

这样, 可以更深刻、更细致, 也就是说可以更立体化地加深对民法的了解。

第二部分(PART 2)主要论述了既要从纵向又要从横向的层面来理解民法。

另外, 通过横向学习更有利于理解和加深纵向的学习。

这种学习, 读者一般会安排在上完课或看完教材以后来加以复习。

不过, 以预习的形式来加以学习, 我认为效果会更明显。

另一方面, 不管从纵向还是从横向来学习民法, 我们更多地是要钻民法中学习。

但是, 我们也应该跳出民法, 站在民法之外(的角度)来学习、考察民法。

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嫌。

这和各位读者平常所学的解释论有点不同。

这些内容收录在第一部分(PART 1)和第三部分(PART 3)中, 其学习的意义以及概观在第1讲的说明中有所阐述。

当然, 该书不能穷尽所有的问题, 仅就其中一部分进行了说明。

也就是说, 在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这方面, 在第2讲中只谈及了宪法和民法的关系。

另外, 在第三部分(PART 3)的第8讲和第9讲中也谈到了现今各位读者正在学习的“民法”的民法学历史形成以及日本民法学界的诸位大师。

第四部分(PART 4)中所收的三篇文章与以上谈及的问题有些相异。

它和第二部分(PART 2)有些相近似, 主要是对最近新出现的法律站在立法的视角来探讨它的问题点。

第1讲是对民法整体的概观。

这些对民法的学习至关重要。

遗憾的是很多教科书中都没有提及。

但是, 本书在第二部分(PART 2)为这些内容添加了一些新的色彩。

因此, (读者)有兴趣的话, 可以轻松地阅读自己感兴趣的那部分。

当然, 这些内容都是代表该学术范畴最高水准的内容, 所以, 希望各位读者对它能够产生兴趣, 并能进一步阅读与此相关的论文、论著等。

对于本书——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的提法, 可能有一些读者会心存疑虑。

我们之所以强调“另一种”, 主要是想和民法的“普通学习方法”有所区别。

那么, 民法的“普通学习方法”又是怎样的呢? 它是在大学教学当中普遍使用的一种方法, 或者是众多教科书中所描述的方法。

诚然, 这种说法您可能还不太明白。

那就是对于已经形成的或者是现有的民法, 也可以说是“满足于现状”的“民法”尽量客观地来对待, 事实上却多从自己的立场去对待之。

也就是说, 其中共通的一点就是, 对于由众多的法律条文作为解释、适用众多的判例、包含有解释的

## &lt;&lt;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gt;&gt;

众多学说等庞大的素材而形成的“民法”的现有状况进行系统性地整理，以便于学生和读者理解。特别是近来，各位读者都比较重视以初学者为对象的“体系理解”。

可以说很少有像本书这样重视横向学习，且站在民法之外来审视民法的做法。

当然，有关民法的教科书各式各样。

授课老师不同，其授课的重点也迥然不同，从而导致教学方法有所差异，不能完全说学习的效果就很差。

但是，众多老师的授课基本上是按照教科书和相关联的法律条文来进行说明的。

而且，授课老师也要求学生“课堂上必须要带六法全书”。

在谈及民法各种制度的时候，肯定有不少的老师会说明它的来由。

总之，我认为这种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最近一两年内出版的是年轻老师甚至是一些骨干教授的各类颇具特色的教科书。

——事实上，我们这一代所接受的教育、所阅读过的教科书基本上都是如此。

诚然，教科书中所整理的法学体系的素材，来自于法律条文以及用于解释和适用的判例。

因此，在课堂上，自然就要阅读法律条文、引用判例，并对之加以说明。

但是，各位读者毕业以后所面对的法律问题并不局限于大学里所学的法律知识。

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也许遇到的情况要远远多于课堂上所学的。

那时就需要我们具有寻找相关法律条文并对之加以解释的能力。

虽然理解快、知识多是一件好事，但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培养敏锐的判断力和发现问题能力的重要性。

这些能力是在课堂的法律学习中，通过分析素材，也就是通过阅读法律条文、判例、合同书等的练习过程就能达到的。

法律条文即使和普通的日常用语相同，其中也仍有不少还包含有其他不同的意思。

此外，法律条文当中也存在许多独特的用词。

因此，为了准确地了解法律条文，(我们)有必要准确地理解法律用语。

另外，也要注意在民法当中，不仅仅有法律条文，而且还有许多“法律条文中没有的民法原则”。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从第3讲到第6讲对法律的学习方法进行了一些整理。

也就是说即使是“进入民法当中学习”的这种学习方法，也要从横向的方面来加以考虑。

第7讲的“法律精神”，从题目上来看，也可以将它放入第一部分(PART I)，但作为该书的一个篇章，我们还是认为放入该处比较适当。

不过，《法律教室》的特集后面都附有具体的案例，可以说如果只阅读本书所收的序论，的确有点抽象。

若有可能，还是想请感兴趣的读者阅读《法律教室》的特集刊。

将“从外部来学习”民法这一观点写入教科书的书籍并非没有，如前所述的加藤雅信的著作。

但是，法学院的授课因为都是以“从内部”来学习法律为中心，所以，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从外部来学习”民法这一做法。

我个人的论著——广播电视大学的教材<sup>2]</sup>以及河上正二的《历史中的民法》(日本评论社，2001年)等都是—种新的尝试。

但是，将来法科大学院成立后，在强调从“民法中学习”的同时，作为一种学习的补充，这种方法以及这类教科书是非常重要的。

总之，该书虽然提供的是有关民法的一种新的教育、学习方法，它同时也提出了有关民法学的一种新主张，一个新命题。

在后记当中，我写了一些个人的感怀。

其目的是想对“艰苦探索”民法教育这一时代的历史留下一些只言片语。

我们也曾考虑为此类书籍制作事项索引，但是，如果认真严密地去加以制作，就有必要制作几种类型的索引。

这样，会比该书本身还要厚，所以，只好忍痛割爱取消了制作法律条文和判例索引的念头。

该书能够成型面世，得益于有斐阁书籍编辑第一部的酒井久雄部长和藤本依子女士。

藤本女士在本杂志编辑部“法学教室”编辑室工作时，就该书进行了策划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调至书籍编辑部后，仍然和渡边真纪女士一起进行策划和商谈。  
当然，该书能得以出版是各个时期的编辑室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 内容概要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是为了方便读者更好地学习民法而编撰的一本帮手型书籍。它分为12讲。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的内容最初是为了满足《法学教室》杂志的各种名目(有的为特集的序论, 有的为常设栏目)而编写的。

虽然《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收集了不同性质的内容, 但笔者认为它与书名相吻合。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 作者简介

星野英一，1926年出生，1951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现为日本学士院会员，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全方位眺望民法 第1讲 从立体的视角来学习民法—民法的整体形象 1. 学习“民法整体形象”的意义 2. 什么是“民法的整体形象” 3. 大体内容 4. “法学入门”和“民法总论” 5. 内容的概观 6. 各部分的简单说明 7. 重新思考“民法整体形象”的学习目的 第2讲 民法和宪法——从民法的视角来探讨 1. 学习相邻法律的必要性 2. 概观民法和相邻法律的关系 3. “民法和宪法”的关系 4. “民法和宪法”的研究方法 5. 这种学习的意义和方法 第二部分 钻人民法中学习 第3讲 法律条文的意义和阅读法律条文的方法——从法律条文开始 1. 什么是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的作用是什么？  
2. 法律条文中到底记载了些什么？  
(1) 法律条文中记载的内容 (2) 法律条文中没有记载的内容 (3) 首先应该在脑海中形成民法的整体形象 3. 法律条文难以理解的理由 (1) 不可避免的专业术语 (2) 日本民法的独特性 (3) 法国民法和德国民法 (4) 片假名文言体 4. 判例、学说和法律条文 (1) 判例和法律条文 (2) 学说和法律条文 5. 阅读法律条文并加以理解的方法 (1) 遇到法律条文首先要查找 (2) 理解法律条文方法的一个事例 (3) 练习阅读法律条文的作用 (4) 从理解法律条文到解释法律条文 .....第三部分 了解日本民法学者第四部分 着眼新的问题后记——苦心探索的17年法律条文索引判例索引译者简介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 章节摘录

(2) 学说和法律条文有关学说以及与实证法的学说也多是阐述如何理解、整理、归纳法律条文以及对法律条文进行相关的解释。

因此，把法律条文作为中心来看待是必要的。

学生在讲述某一法律问题，当被问到“那究竟在第几条上有所体现？”

”时，常常回答是不知道，这可就不好办了。

阅读教科书时，请一定要翻一下相关的法律条文。

当然，有关法律条文中没有的定义及基本的原则、某个法律条文在整个法律条文中的位置、它和其他法律条文的关系等学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所以，必须要充分理解它。

这种情况下，一边思考学说内容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一边学习是十分必要的。

当学说出现分歧时，必须要理解是哪一点不同，为什么有分歧，理由是什么。

像我们这些编写教科书的人，应该充分思考，教科书第一重要的是为了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对不同情况下的判例，一定要认真编写必要的部分。

刚才所说的学说出现分歧的情况下，其理解、想法的不同是第一分歧点，关于法律条文的解释部分是以后的问题。

但是，在众多的法律条文解释中，草率地批判他说，推崇己说的写法我认为是不好的。

另外，没有十分认真地考虑与法律条文的关系而提出的所谓的“一般说法”也同样值得怀疑。

##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 编辑推荐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虽然提供的是有关民法的一种新的教育、学习方法，它同时也提出了有关民法学的一种新主张，一个新命题。

不管从纵向还是从横向来学习民法，我们更多地是要钻入民法中学习。

但是，我们也应该跳出民法，站在民法之外（的角度）来学习、考察民法，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嫌。

<<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